金山建协简讯

**【**2024**】**第一期

总第218期

二○二四年二月十日

上海市金山区建筑联合协会编

**【协会工作】**

**区建筑联合协会召开六届二次理事代表会议**

1月29日下午，根据协会章程和年度工作计划，区建筑联合协会假座上海金岭建设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金山区建筑联合协会六届二次理事代表会议，区建管委副主任钱益明、区安质监站党支部书记、站长朱强、区建设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书记、主任唐锋英、协会理事长金辉球、副理事长范本石、秘书长万辉华及各理事代表共18人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万辉华秘书长主持。会议主要内容是：

1.协会理事长金辉球汇报2023年度协会工作情况及2024年度工作计划；

2.各理事代表就协会工作进行交流讨论；

3.区建设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书记、主任唐锋英解答关于资质升级、换证、延期的相关政策；

4.区建管委副主任钱益明作总结发言，钱副主任代表区建管委对协会工作给予了肯定，并希望协会要切实关注会员单位的利益；持续增强协会的吸引力；不断往深、往高发展。

我会将继续按照协会章程及工作计划，落实每一项工作，努力为各会员单位服务，为促进我区建筑行业规范、有序、健康、可持续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协会秘书处）

### 【法律法规】

**[住建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信息管理的通知**

建办市函〔2023〕391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进一步加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管理，落实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数据审核监管责任，强化工程项目信息录入和审核，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工程项目数据标准。按照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我部对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全国平台）工程项目信息数据标准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标准见附件。请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抓紧修订完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相关数据标准，做好平台改造升级工作，于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与全国平台对接。

　　二、加快工程项目信息归集

　　（一）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将本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产生的工程项目信息，按规定逐级推送至全国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等系统的工程项目信息可共享至同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并逐级推送至全国平台。

　　（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可通过各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录入工程项目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在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竣工验收的工程项目，企业需对项目信息进行补录的，应抓紧向项目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补录申请，补录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

　　三、加强工程项目信息审核管理

　　（一）工程项目信息实行分级管理。A级数据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认，B级数据由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认，C级数据由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认，D级数据由建筑市场主体填报、未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二）企业向负责项目监管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工程项目信息确认申请后，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工程项目信息，确定数据等级并逐级推送至全国平台。审核确认时应当结合在项目监管过程中产生的工程档案信息，项目立项、招投标、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项目监管信息，以及工程项目共享信息。

　　（三）对于下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推送的工程项目信息，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审核后确认相应的数据信息等级再行推送，也可直接按照原数据等级进行推送。

　　四、强化资质申请业绩审核。办理住房城乡建设部资质审批事项所需企业业绩应由申请企业向项目在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确认申请，个人业绩应由专业技术人员所在企业向项目所在地市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确认申请。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确认申请后，要向申请企业明确审核确认的办理时限，并向负责项目监管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认项目档案信息和项目监管信息。办理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专业工程资质的，由交通运输、水利、工业和信息化等专业部门确定业绩确认方式。

　　五、有关要求

　　（一）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工程项目信息审核管理的重要性，进一步压实审核责任，严格把关，确保数据质量。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统一的项目信息录入及审核规则，对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项目业绩录入工作实施审核、监督管理。对企业或个人将虚假项目信息录入平台的，经查实后记入企业或个人信用管理档案，并推送至全国平台标注为虚假项目。

　　（二）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责任落实到人，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严禁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审核监管工作中的权力寻租行为。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建立违法违规案件报告和查处制度，健全本地区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数据监控机制，指导平台运维单位开发数据异常系统预警功能，发现数据异常变化情况，及时调查处理并向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报告。

　　附件：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信息数据标准（修订版）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3年12月29日

**[应急管理部]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已经2023年12月25日应急管理部第3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

　　第一条 为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严格追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正确适用事故罚款的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以下简称事故发生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等有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事故发生单位是指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

　　本规定所称主要负责人是指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厂长、经理、矿长（含实际控制人）等人员。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上一年年收入，属于国有生产经营单位的，是指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所确定的上一年年收入总额；属于非国有生产经营单位的，是指经财务、税务部门核定的上一年年收入总额。

　　生产经营单位提供虚假资料或者由于财务、税务部门无法核定等原因致使有关人员的上一年年收入难以确定的，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一）主要负责人的上一年年收入，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5倍以上10倍以下计算；

　　（二）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上一年年收入，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1倍以上5倍以下计算。

　　第五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称的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依照下列情形认定：

　　（一）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属于迟报；

　　（二）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的，属于漏报；

　　（三）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初步原因、性质、伤亡人数和涉险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的，属于谎报；

　　（四）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超过规定时限未向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经查证属实的，属于瞒报。

　　第六条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依照下列规定决定：

　　（一）对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决定；

　　（二）对发生重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决定；

　　（三）对发生较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决定；

　　（四）对发生一般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决定。

　　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指定下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第七条 对煤矿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依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对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煤矿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决定；

　　（二）对发生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的煤矿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局决定。

　　上级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可以指定下一级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第八条 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事故，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不在同一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事故发生地的应急管理部门或者矿山安全监察机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第九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规定的程序执行。

　　第十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一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6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

　　（三）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第十二条 事故发生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第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2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3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35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400万元以上4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4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3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2人死亡，或者6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00万元以上1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2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10人以上13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6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6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2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13人以上15人以下死亡，或者60人以上70人以下重伤，或者6000万元以上7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4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15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7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7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6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30人以上40人以下死亡，或者100人以上120人以下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1.5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000万元以上1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4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或者120人以上150人以下重伤，或者1.5亿元以上2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200万元以上1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50人以上死亡，或者150人以上重伤，或者2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情形，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罚款数额的2倍以上5倍以下对事故发生单位处以罚款：

　　（一）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二）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

　　（三）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或者未依法取得有关证照尚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四）拒绝、阻碍行政执法的；

　　（五）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的；

　　（六）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情形。

　　第十九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第二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20％至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至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5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50％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本规定，存在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以及谎报、瞒报事故等两种以上应当处以罚款的行为的，应急管理部门或者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分别裁量，合并作出处罚决定。

　　第二十三条 在事故调查中发现需要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其他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处以罚款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07年7月12日公布，2011年9月1日第一次修正、2015年4月2日第二次修正的《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同时废止。

### 【公示公告】

**金山区建设中心2024年1月份资质受理情况**

**新资质审批（施工资质）:12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业名称** | **资质情况** |
| 2024/1/12 | 上海壹净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消防设施工程 二级 |
|  |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二级 |
|  |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二级 |
|  |  | 环保工程 二级 |
| 2024/1/12 | 上海西芙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 二级 |
|  |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二级 |
| 2024/1/24 | 上海犇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二级 |
| 2024/1/29 | 上海坤上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二级 |
| 2024/1/29 | 上海桩易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二级 |
| 2024/1/29 | 上海琦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地基基础工程 二级 |
| 2024/1/29 | 上海善欧机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二级 |
| 2024/1/29 | 上海壹传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二级 |
| 2024/1/29 | 上海琨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二级 |
| 2024/1/29 | 上海中竭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二级 |
| 2024/1/29 | 上海鼎澈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二级 |
| 2024/1/29 | 上海福欣菁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二级 |
|  |  |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二级 |

**增项企业（施工资质）:3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业名称** | **资质情况** |
| 2024/1/12 | 上海畇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地基基础工程 二级 |
|  |  |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二级 |
| 2024/1/12 | 上海湾祥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模板脚手架 不分级 |
| 2024/1/24 | 上海派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二级 |

**2024年1月金山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建编号** | **标段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中标单位** | **中标价****（万元）** | **中标面积（㎡）** | **招标方式** |
| 1 | 2302JS0139 | C01 | 上海湾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 金山区高新区欢兴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上海雄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789.8127 | 0 | 公开招标 |
| 2 | 2302JS0136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  金山区朱泾镇温河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上海金岭建设有限公司 | 703.1811 | 0 | 公开招标 |
| 3 | 2302JS0135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  金山区亭林镇后岗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上海金山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183.8797 | 517.08 | 公开招标 |
| 4 | 2302JS0134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 金山区亭林镇驳岸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上海水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231.8119 | 0 | 公开招标 |
| 5 | 2302JS0132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 金山区枫泾镇团新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上海雄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398.6889 | 0 | 公开招标 |
| 6 | 2302JS0131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 金山区枫泾镇卫星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上海水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537.8849 | 0 | 公开招标 |
| 7 | 2302JS0118 | C01 | 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 | 金山大道经济走廊、G320文旅连廊公安通信管线入地工程 | 中国通信建设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1299.2336 | 0 | 公开招标 |
| 8 | 2302JS0108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人民政府 | 吕巷镇重点河道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 上海弗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535.4943 | 0 | 公开招标 |
| 9 | 2302JS0019 | C02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湾区东湖国际创新中心（E 地块）施工总承包（除桩基及基坑围护工程） |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 47532.6268 | 119242.04 | 公开招标 |